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鉴于以下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 1.2 元（含税）现金红利。该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158,400,000 股增加至 237,600,000 股；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程序已经履行完毕，62 名激励对象相应获授的 147.4851 万股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7,600,000 股增加至 239,074,851 股；

结合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74,851 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074,851 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经营，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先生各承担最高额度分别为 7,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星辉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此次星辉材料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开展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星辉材料将根据其具体情况选择使用。这样可以提高其使用的灵活性，既有利于星辉材料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及生产，又有利于星辉材料资金有效的利用。

董事会同意星辉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

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74,851元。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074,851股，均为普通股。